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2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志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5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志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飲用啤酒」更正為「飲用高粱酒」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張志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大力宣導酒後不得駕車並積極取締，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酒後駕車造成無辜民眾死傷之新聞，且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被告竟漠視自身安危，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於飲用酒類後，仍於日間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經警查獲後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並未造成他人傷亡，然被告前有2次公共危險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素行尚難謂良好，兼衡被告高中畢業，離婚，目前從事商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2 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雅云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陳慧君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 附件：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速偵字第3507號

14 被 告 張志成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巷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張志成前於民國10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拘
21 役50日確定，又於103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及竊盜案件，
22 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2月確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3 6月確定，於104年6月27日執行完畢（未構成累犯）。詎仍不
24 知悔改，於113年9月18日20時許，在其臺中市○○區○○○
25 ○街00巷00號之住處內，飲用啤酒後，雖經稍事休息，惟體
26 內酒精仍未退盡，仍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於翌(19)日11時
27 前某時許，駕駛牌照號碼AHC-1957號自用小客車外出。嗣於
28 同年月19日11時許，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廂子路（麗園菇園旁）
29 時，因不勝酒力，不慎自撞安全島。經警到場處理，遂於同
30 年月19日11時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

01 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志成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05 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酒後駕車當事
06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07 故報告表(一)(二)各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8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及現場照片10張在卷可參。足認被
09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1 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6 檢察官 黃彥凱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顏魅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